

(譯文)

電郵來函

香港仔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及一樓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及各位委員：

**擬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第十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於港鐵南港島線（東段）車站設置單車停泊設施**

現時新落成的港鐵南港島線（東段）車站，均沒有單車停泊設施。

在 2017 年 3 月，我們曾就此事去信港鐵公司及運輸署。港鐵公司回覆指「根據港鐵南港島線的批地條款…並無…批准加設停泊設施」，以及「車站範圍內沒有剩餘未用的空間可改作單車停泊設施」。運輸署的回應是「政府不鼓勵公眾人士在市區使用單車作代步工具。」

我們對上述回應感到失望。單車是認可的代步工具，而政府亦有責任向道路使用者提供適當設施，尤其在新開的港鐵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

我們亦曾接獲一些社區人士的意見，要求當局在黃竹坑站及海洋公園站提供這類設施，故此希望有關部門：

- 1) 盡早在黃竹坑站及海洋公園站附近的公眾用地設置有限數量的單車泊位；
- 2) 承諾在日後的南港島線（西段）各車站及為華富邨重建項目而設的新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供單車泊位。

此外，我們亦建議推出試驗計劃，於路面加上共用行車線標記並沿途豎立提示標誌，向汽車與單車使用者推廣安全共享道路。

(簽署)  
司馬文

(簽署)  
徐遠華

2017 年 7 月 3 日